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12年9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於其修業期間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因休學、退學或畢業等原因而未具學生身分者，不得擔任研究獎助生。

三、研究獎助生參與課程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前項研究獎助生，不包括受本校僱用之學生，及受本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四、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以下簡稱用人單位)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審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後，進行雙方書面文件合意為學習範疇，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五、本校用人單位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六、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支領研究津貼，依本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管理要點附表之研究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研究獎助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研究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研究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研究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研究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八、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九、學生於接受指導學習過程認為非屬研究獎助生而屬於學生兼任助理，應即與指導教師溝通確認；指導教師與學生如對於繼續擔任研究獎助生未達成共識，指導教師應通知學生停止研究獎助生活動，並辦理終止作業。

研究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用人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